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41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茹婷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光彥

津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戊庚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德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

01 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
02 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3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
05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第4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06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林光彥、張德榮應再連帶
07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1萬8,223元，及自民國109年5
08 月22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下
09 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
10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林光彥、津鼎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
11 上訴人141萬8,223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任一
13 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4 等語。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
15 務，其聲明(二)、(三)、(四)部分互相競合，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
16 2第1項但書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而
17 上訴聲明(二)、(三)請求金額均為141萬8,223元，是本件訴訟標
18 的價額核定為141萬8,22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587
19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前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
20 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4 法官 洪文慧

25 法官 廖哲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何嘉倫